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費實施要點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四、 收費對象為本校學生，以每學年一次繳交當學年之學生會費，進修部二專、二技學生以每學年一次繳交在學期間之學生會費，其會費為自由繳交，不得列為完成註冊手續之必要條件。	四、 收費對象為本校學生，以每學年一次繳交在學期間之學生會費，其會費為自由繳交，不得列為完成註冊手續之必要條件。	修正為繳納「當學年」學生會費，惟進修部二專及二技為假日班，故依原進修部法規為入校學期繳納一次在學期間之學生會費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費實施要點

96 年 07 月 23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380 號函頒

103 年 11 月 03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31100822 號函頒

106 年 7 月 11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61100556 號函頒

112 年 7 月 4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121100515 號函修頒

115 年 5 月 6 日勤益科大(學生會)字第 1150506005 號函修頒

- 第 一 條 依據「大學法第33 條」規定及「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」訂定執行之。
- 第 二 條 學生會費隸屬學生會之經費，每年由學生會開會決議後，簽請學生會會長核可，得向學校輔導單位協處銀行機構提出請求代收。
- 第 三 條 於開學後一個月，請銀行機構將收訖之學生會費，轉入學生會帳戶。
- 第 四 條 收費對象為本校學生，以每學年一次繳交在當學年之學生會費，進修部二專、二技學生以每學年一次繳交在學期間之學生會費，其會費為自由繳交，不得列為完成註冊手續之必要條件。
- 第 五 條 學生因休學、退學或其他意外事故無法完成學業離校者，得退還未完成年級之學生會費。
- 第 六 條 學生若具備弱勢、中低收入戶等身份，則應向學生會行政中心提出申請減免五成。
- 第 七 條 本要點經學生議會三讀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供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